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80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 :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夏尊华 

项目负责人 :

艾如荣



编制单位 : 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唐留玉



填表人 :

蒋钰宙





建设单位: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90562366

电话: 13685286370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 28 号

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莱蒙城 66 幢 409 号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意见.....	2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检测结果.....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周边概况图

3、项目平面分布图

附件：1、环保手续（批复，排污）

2、危废协议和一般固废协议

3、危废备案凭证

4、污水接管证明

5、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6、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7、环保投资表

8、用水量证明

9、真实性承诺书

10、监测报告

11、其它需要说明的事

12、变动分析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扩建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净化板（机制板）、净化板（手工板、标准）、净化板（手工板、非标）				
设计生产能力	净化板（机制板）40万平方米/年、净化板（手工板、标准）30万平方米/年、净化板（手工板、非标）10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净化板（机制板）40万平方米/年、净化板（手工板、标准）30万平方米/年、净化板（手工板、非标）10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完成时间	2022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2月22日~2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0.94%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环境保护部, HJ819-2017)；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江苏省环保局, 1997 年 9 月 21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 24 日印发）；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6.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
18.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19.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2]96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装置、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1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20	
TN	≤30	
TP	≤3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和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危废仓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2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表9	1#、2#	60	15	/	/
PAPI			1	15	/	4.0
MDI			1	15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3#、4#	20	15	1	0.5
非甲烷总烃(危废库)			2#	60	15	3

*MDI、PAPI 目前无检测方法，待有相应检测方法后，需进行达标监测。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新增职工食堂 1 座，属“小型”规模，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4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1-5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执行标准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5、总量控制

表1-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含 MDI、PAPI)	0.649
	颗粒物	0.299
废水	废水量	2268
	COD	0.68
	SS	0.454
	NH ₃ -N	0.045
	TP	0.005
	TN	0.068
	动植物油	0.145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工程建设内容: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 28 号的安普特防爆科技常州金坛有限公司所属建筑面积为 10224.09m² 的空置车间三从事净化板的生产，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80 万平方净化板。

安普特防爆科技常州金坛有限公司的东、南、北侧为空地，西侧隔东环二路为夏霄村。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界西侧 49m 处的夏霄村，该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生产区域 109m，详情见附图 2。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2]177 号，项目代码：2206-320413-04-01-630569），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2]96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2 月竣工，本次为整体验收，建设完成后形成：净化板（机制板）40 万平方米/年、净化板（手工板、标准）30 万平方米/年、净化板（手工板、非标）10 万平方米/年的产能，详情如表 2-1。

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3MABPP2JY0P001W）。

本项目实际人数 85 人，全年工作 315 天，一班制，每班 12h，，即 3780h/a。项目设有 1 个食堂，不设宿舍和浴室。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	本次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间(h)
净化板（机制板）	长 1000-6000mm，宽 1150mm，厚 50mm、75mm、100mm	40 万平方米/年	40 万平方米/年	3780
净化板（手工板、标准）	长 1000-6000mm，宽 1180mm，厚 50mm、75mm、100mm	30 万平方米/年	30 万平方米/年	3780
净化板（手工板、非标）	长 1000-6000mm，宽 <1180mm，厚 50mm、75mm、100mm	10 万平方米/年	10 万平方米/年	3780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规格型号、组分	单位	环评量	实际量	备注
1	钢卷	4t/卷	t/a	6000	6000	/
2	岩棉	热缩薄膜袋, 0.2m ³ /袋	m ³ /a	50000	50000	/
3	硫酸镁板	托盘装	张/a	215000	215000	/
4	硅岩	托盘装	m ³ /a	5000	5000	/
5	聚氨酯胶	多元醇树脂 45%、无机填料 50%、扩链剂和增链剂(醇类化合物) 5%, 1000kg/塑料桶	t/a	104	104	/
6	固化剂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30-5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50-70%, 200kg/铁桶	t/a	40	40	/
7	塑料膜	低密度聚乙烯材质, 600米/卷	万 m ² /a	156	156	/
8	胶带	/	卷/a	10000	10000	/
9	机油	170kg/桶	t/a	0.17	0.17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年)	实际数量 (台/年)	备注	
1	机制板	钢带成型机	/	4	4	/
2		机制板自动复合机	/	2	2	/
3		切割机	/	2	2	/
4		码垛机	/	2	2	/
5		打磨机	/	1	1	/
6	手工板	钢板成型机	/	3	3	/
7		淋胶机	/	4	4	/
8		龙骨带成型机	/	3	3	/
9		热压机	/	2	2	/
10		剪板机	/	2	2	/
11		折弯机	/	1	1	/
12		码垛机	/	1	1	/
13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4	4	/
14		储气罐	/	4	4	/
15		干燥机	/	4	4	/

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的主体、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224.09m ²	占地面积 10224.09m ²	位于房东的车间三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50m ²	占地面积 250m ²	位于房东的车间三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50m ²	占地面积 250m ²	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排水	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气	空压机	空压机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
	危废仓库	车间三东侧，25m ²	车间三东侧，25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车间三东侧，50m ²	车间三东侧，50m ²	
	废气设施	切割：布袋除尘器1号，布袋除尘器2号+15m高4#排气筒，5645m ³ /h	切割、打磨：布袋除尘器1号+15m高3#排气筒，4130m ³ /h，切割、打磨：布袋除尘器1号+15m高4#排气筒，4110m ³ /h	切割粉尘分为两个排气筒排出，打磨粉尘也分为两个排气筒排出，颗粒物总排气口个数不变，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打磨：布袋除尘器3号+15m高5#排气筒，8064m ³ /h		
		机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12096m ³ /h	机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11500m ³ /h	/
		手工标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25344m ³ /h	其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44200m ³ /h	手工板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合并通过一个排气筒排出，且总风量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手工非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3#排气筒，23184m ³ /h		
		危废仓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6#排气筒，1250m ³ /h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	/
	废水	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装置、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装置、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噪声	隔声、防噪	隔声、防噪	/	
风险防控	设置事故应急池94m ³ 、截留阀和应急物资	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排口低于市政雨水管道，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已编制应急预案。	/	

本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建设项目从事净化板的生产，分为机制板和手工板，机制板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制框、人工装填、开卷、滴胶、覆膜、复合、切割、贴胶带；手工板（标准）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覆膜、冲压、淋胶、人工装填、制框、人工装框、热压，手工板（非标）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覆膜、冲压、剪板、折弯、淋胶、裁切、人工装填、制框、人工装框和常温压制。其中长条状的原料硫酸镁板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预加工，主要工艺包括淋胶、粘接、压制、打磨，加工完成后用于机制板的装填材料，不作产品销售。

(1) 机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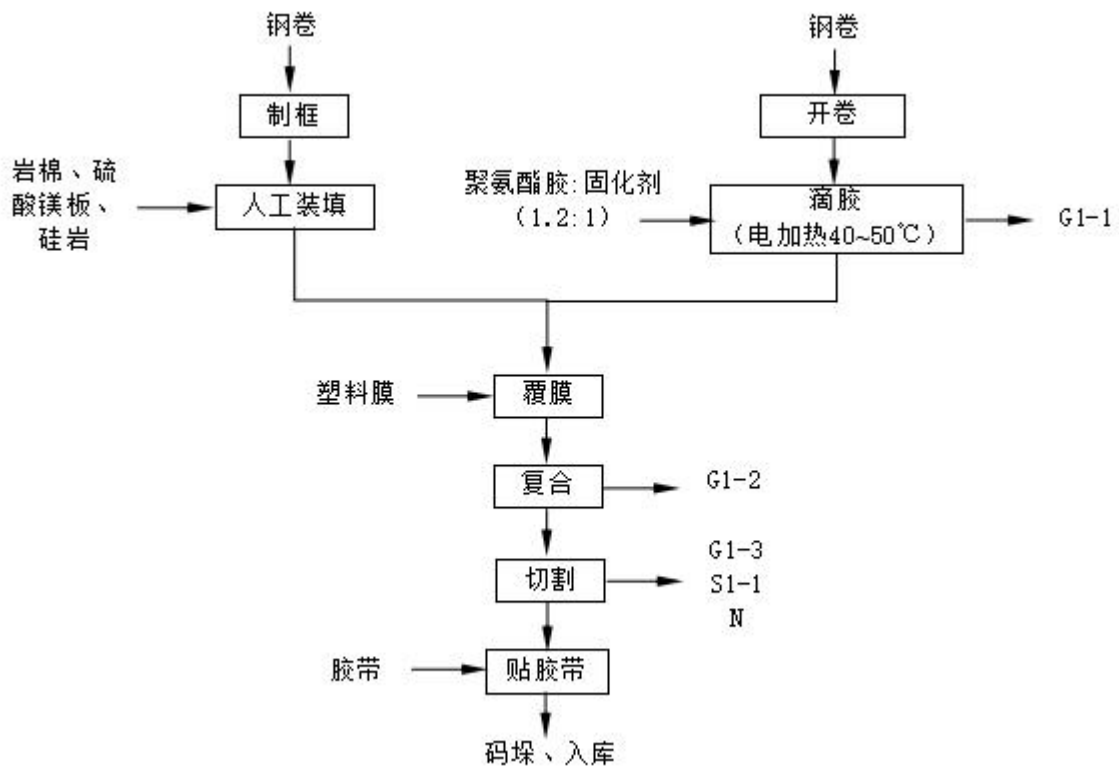


图 2-2 机制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制框：较小尺寸的钢卷无需裁剪，经钢带成型机折弯成边框，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 人工装填：根据产品需求，人工将岩棉、硫酸镁板或者预加工后的硫酸镁板和硅岩等材料逐块装填入边框中间，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3) 开卷：上、下两层钢卷通过开卷装置打开，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4) 滴胶：机制板自动复合机的胶泵将聚氨酯胶和固化剂按照 1.2: 1 的比例混合

后滴在上、下钢卷上，需要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胶水进行加热，增加其流动性，加热温度约 40-50℃。胶水包含有机组分，滴胶过程有滴胶废气（G1-1）产生。

（5）覆膜：设备将外购塑料膜（自带粘性）贴在钢板面上，厂区内不添加胶粘剂，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6）复合：设备将边框和上、下钢板扣在一起，在常温下钢板和填充材料经过自动复合机复合在一起，确保钢板与中间的填充材料压紧压实，此工序有固化废气（G1-2）产生。

（7）切割：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经过切割机切成所需尺寸的产品，此工序有切割废气（G1-3）、边角料（S1-1）和噪声（N）产生。

（8）贴胶带：人工将胶带贴在成品净化板的前后端，用于保护内里的填充材料，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加工好的成品经过码垛后入库。

（2）手工板（标准、非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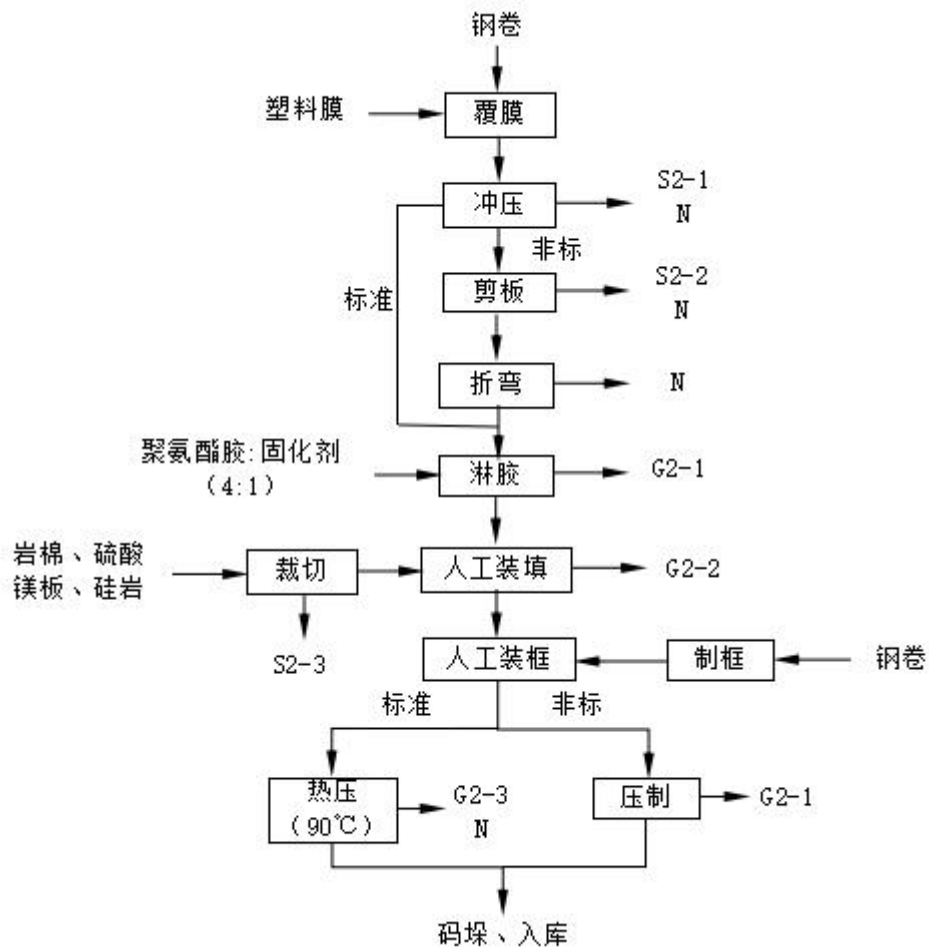


图 2-3 手工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覆膜：将外购塑料膜（自带粘性）贴在钢卷面上，厂区内不添加胶粘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 冲压：覆膜后的钢卷通过钢板成型机输入尺寸要求自动冲压裁切成所需尺寸，此工序有边角料（S2-1）和噪声（N）产生。

(3) 剪板：非标板需根据客户需求的尺寸进行剪板，此工序有边角料（S2-2）和噪声（N）产生。

(4) 折弯：剪板后的非标板通过折弯机折出需要的形状，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5) 淋胶：手工标准板无需进行剪板、折弯加工，淋胶机将聚氨酯胶和固化剂按照 4:1 的比例自动混合后淋在钢板上。胶水包含有机组分，此工序有淋胶废气（G2-1）产生。

(6) 制框：较小尺寸的钢卷无需裁剪，通过龙骨带成型机制成边框，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7) 裁切、人工装填、装框：根据产品需求，人工将岩棉、硫酸镁板和硅岩等材料逐块装填入两片钢板中间，其中手工板（非标）装填的材料需要经过剪板机进行裁切，此工序有边角料（S2-3）产生。人工再将边框与装有填充材料的钢板安装在一起。由于固化剂添加比例较少，胶水未完全干透固化，人工装填工序有固化废气（G2-2）产生。

(8) 热压：安装好的手工板（标准）经过热压机热压 5 分钟，采用电加热方式，热压温度为 90℃，确保钢板与中间的填充材料压紧压实，钢板表面的塑料膜为聚乙烯材质，胶水包含有机组分，此工序有热压废气（G2-3）产生。

(9) 压制：将安装好的手工板（非标）放在压制工位上，利用重物的重力作用将其压实，压制过程有固化废气（G2-4）产生。

加工好的手工板成品经过码垛后入库。

(3) 硫酸镁板预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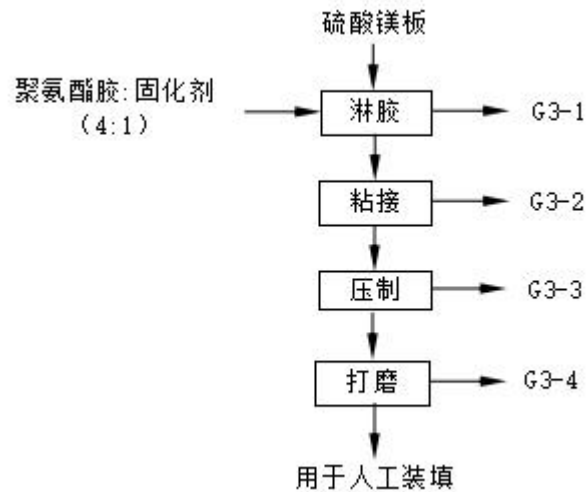


图 2-4 硫酸镁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淋胶：淋胶机将聚氨酯胶和固化剂按照 4：1 的比例自动混合后淋在条状的硫酸镁板上，胶水包含有机组分，此工序有淋胶废气（G3-1）产生。

(2) 粘接：人工将硫酸镁板粘接在一起，此工序有粘接固化废气（G3-2）产生。

(3) 压制：将粘接好的硫酸镁板放在压制工位上，利用重物的重力作用将其压实，压制过程胶水逐渐固化，有固化废气（G3-3）产生。

(4) 打磨：利用打磨机将硫酸镁板表面的不平整处打磨光滑，此工序有打磨废气（G3-4）产生。

预加工后的硫酸镁板用作机制板的装填材料。

表 2-5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G1-2	滴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MDI、PAPI
	G1-3	切割	颗粒物
	G2-1、G3-1	淋胶	非甲烷总烃、MDI、PAPI
	G2-2	人工装填固化	非甲烷总烃、MDI、PAPI
	G2-3	热压	非甲烷总烃、MDI、PAPI
	G2-4、G3-3	压制固化	非甲烷总烃、MDI、PAPI
	G3-2	粘接固化	非甲烷总烃、MDI、PAPI
	G3-4	打磨	颗粒物
	食堂	/	油烟
	危废仓库	/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生产、公辅设备及风机运行	噪声

固废	S1-1	切割	边角料
	S2-1	冲压	边角料
	S2-2	剪板	边角料
	S2-3	裁切	边角料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设备维护	废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净化板（机制板）：40 万平方米/年 净化板（手工板、标准）：30 万平方米/年 净化板（手工板、非标）：10 万平方米/年	净化板（机制板）：40 万平方米/年 净化板（手工板、标准）：30 万平方米/年 净化板（手工板、非标）：10 万平方米/年	无变动
		储存	原料仓库，250m ² 成品仓库，2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50m ² 危废仓库，25m ²	原料仓库，250m ² 成品仓库，2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50m ² 危废仓库，25m ²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 28 号	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 28 号	无变动
		平面布局	如附图所示	如附图所示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净化板（机制板、手工板-标准、手工板-非标）	净化板（机制板、手工板-标准、手工板-非标）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验收报告	详见验收报告	无变动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表 2-2~2-3 章节	详见表 2-2~2-3 章节	无变动
		燃料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如表3-1	<p>如表3-1。</p> <p>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另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p> <p>手工板的淋胶废气、人工装填固化废气、热压废气、粘接固化废气、压制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p>	<p>①打磨工段不单独设置集中点，而是在两条机制板的切割工位的下游处分别进行打磨。同一条线的切割和打磨都产生粉尘，设在相邻位置，有利于粉尘的集中收集和处理。颗粒物总排气口个数不变，经表 3-1 计算，实际风量满足捕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p>

			送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②所有手工板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合并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个排气筒排出，总风量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装置、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薛埠河。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装置、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薛埠河。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污水系统，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污水待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污水系统，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污水待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6个15m高排气筒，1个食堂烟囱	4个15m高排气筒，1个食堂烟囱	废气排放口有合并，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漏。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胶水房做好防腐、防渗漏。 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做到防渗漏。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二东侧，约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东侧，约 25 平方米，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	/	做好厂区环境风险管理、风险应急物	与环评一致，应急预案备案中，将尽快完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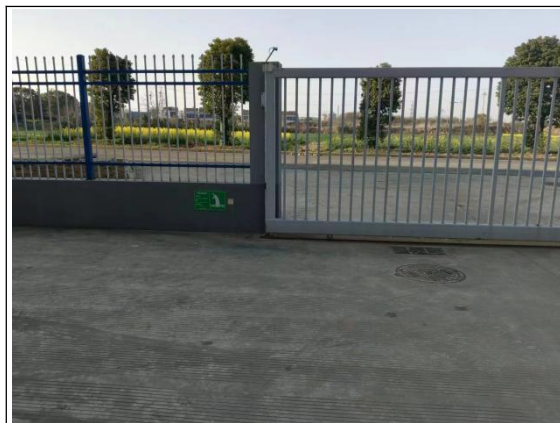
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质配备，设置 94m ³ 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成	
--------------	--	---	--

结论：①打磨工段不单独设置集中点，而是在两条机制板的切割工位的下游处分别进行打磨。同一条线的切割和打磨都产生粉尘，设在相邻位置，有利于粉尘的集中收集和处理。颗粒物总排气口个数不变，经计算，实际风量满足捕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②所有手工板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合并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个排气筒排出，总风量基本满足环评要求。废气排放口合并，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且有机废气均得到了二级活性炭处理，符合处理工艺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装置、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薛埠河。



厂区雨水总排口



污水接管口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两台机制板自动复合机的滴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手工板的淋胶废气、人工装填固化废气、热压废气、粘接固化废气、压制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分别经收集后一并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一台机制版的切割废气、打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另一台机制版的切割废气、打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食堂采用瓶装液化气进行加热，原料使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环评中仅对食堂油烟进行分析。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1 本次验收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两台切割	颗粒物	5645	布袋除尘器 1 号	15 米高 4#排气筒	切割	4130	布袋除尘器 1 号	15 米高 3#排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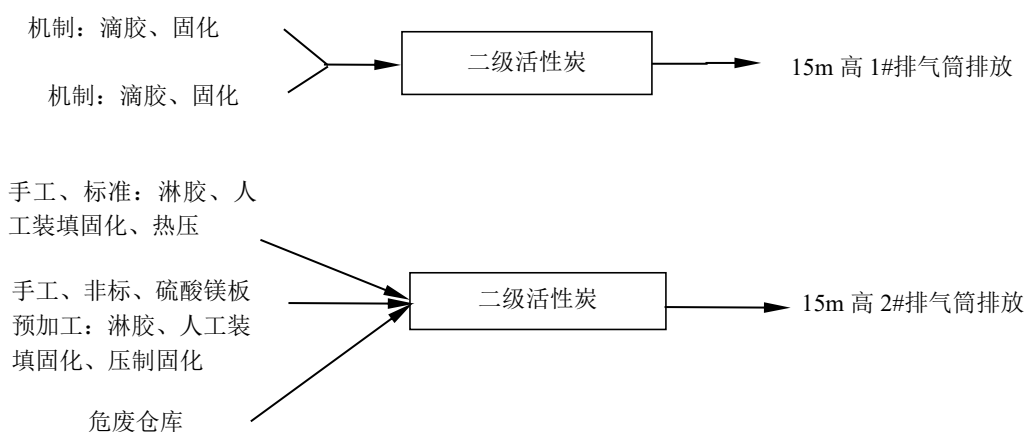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2号		打磨			筒
打磨	颗粒物	8064	布袋除尘器3号	15米高5#排气筒	切割	4110	布袋除尘器2号	15米高4#排气筒
					打磨			
机制：滴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MDI、PAPI	12096	两级活性炭	15m高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MDI、PAPI	11500	两级活性炭	15m高1#排气筒
手工-标准：淋胶、人工装填固化、热压	非甲烷总烃、MDI、PAPI	25344	两级活性炭	15m高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MDI、PAPI	44200	两级活性炭	15m高2#排气筒
手工-非标、硫酸镁板预加工：淋胶、人工装填固化、压制固化	非甲烷总烃、MDI、PAPI	23184	两级活性炭	15m高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MDI、PAPI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1250	两级活性炭	15m高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注：①预加工后的硫酸镁板是用作机制板的装填材料，实际为了操作方便和工作效率，硫酸镁预加工后，不立刻进行打磨，而是直接装填在机制板上，在两条机制板的切割工位的下游处分别进行打磨。同一条线的切割和打磨都产生粉尘，设在相邻位置，有利于粉尘的集中收集和处理。

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另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总排气口个数不变。

②每条机制板产线设有5个切割粉尘收集口和1个打磨粉尘收集口，收集口总面积约0.6m²，收集风量 $L=V_0 \times F \times 3600$ 。V₀代表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0.5~1.25，应遵循控制点风速调节，本次取1.25；F代表罩口面积（m²），每套机制板粉尘收集需要的实际风量为 $L=1.25 \times 0.5 \times 3600=2700\text{m}^3/\text{h}$ 。经检测和计算，实际风量满足捕集需求。

③手工板的淋胶废气、人工装填固化废气、热压废气、粘接固化废气、压制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分别经收集后一并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总风量基本满足环评要求，废气处理工艺均仍为二级活性炭，满足环评工艺要求。废气排放口有合并，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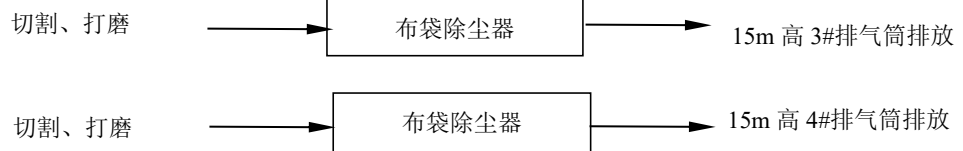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图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机制板废气收集



机制板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15m 高 1#）



硫酸镁板废气收集



手工板-标准，废气收集



手工板-非标, 废气收集



合并进入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15m 高 2#)



切割粉尘收集



打磨粉尘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高 3#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 4#排气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产噪设备进行合

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二东侧，约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东侧，约 25 平方米，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3-2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冲压	钢、岩棉等	一般固废	99 359-004-99	132	外售	132	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07 359-004-07	10		10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钢、岩棉等		66 359-004-66	2.685		2.68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9.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9.2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机油	设备维保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36		0.136	
6	废胶	设备维护	已固化的聚氨酯胶、固化剂		HW13 900-014-13	1.44		1.44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含有机物、油		HW49 900-041-49	9.3		9.3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保	含油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	/	/	28.35	28.35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图片

危废信息公示



外标识牌



内设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腐防渗、同时设有分类标识牌



防爆灯、废气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图片



5 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企业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配备了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设置了应急池，编制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定期演练，可将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在线监测装置	/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厂区共有雨水排放口和一个污水接管口，本项目设有 15m 高排气筒 4 个，食堂油烟管道 1 个，各类排污口已按要求规范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	/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排污许可	/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3MABPP2JY0P001W)。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意见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的结论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有组织废气</p> <p>机制板加工：2 台机制板自动复合机的滴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p> <p>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 2 套布袋除尘器 1#、2#处理，最终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4）排放。</p> <p>手工板（标准）加工：淋胶废气、人工装填固化废气、热压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送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p> <p>手工板（非标）加工、硫酸镁板预加工：淋胶废气、人工装填固化废气、粘接固化废气、压制固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送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p> <p>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送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6）排放。</p> <p>2 台切割机的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送入 2 套布袋除尘器 1#、2#处理，最终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4）排放。</p> <p>本项目设 1 台打磨机，打磨处上方设 1 个集气罩，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 3#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5）排放。</p> <p>无组织废气</p> <p>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氯化氢和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 和 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危废仓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p>
	废水	<p>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 2268t/a 经食堂隔油装置、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薛埠河。</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公辅和废气设施风机。建设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对照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建设项目运营期企业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总结论	<p>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建设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p>	

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公司已设置环保部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有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2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已落实，公司仅按环评审批的工艺和产品进行生产。
3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装置、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薛埠河。
4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MDI、PAP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危废仓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要求。	<p>两台机制板自动复合机的滴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p> <p>手工板的淋胶废气、人工装填固化废气、热压废气、粘接固化废气、压制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p> <p>一台机制版的切割废气、打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 排气筒排放；另一台机制版的切割废气、打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 排气筒排放。</p> <p>食堂采用瓶装液化气作为能源进行加热，原料使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环评中仅对食堂油烟进行分析。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集中排放。</p> <p>经检测，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5	(五)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	(六)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扬州首拓

	<p>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13、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二东侧,约50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东侧,约25平方米,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7	<p>(七)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已落实,企业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配备了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设置了应急池,编制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定期演练,可将危害程度降至最低。</p>
8	<p>(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厂区共有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污水接管口,本项目设有15m高排气筒4个,食堂油烟管道1个,各类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p>
9	<p>(九)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2.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3.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应在正常运行状态，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 5.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 5-2，
- 6.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5-3，
- 7.质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5-4~5-5。

表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 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 μg/m ³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14 μg/m ³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5-2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00402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061
3	电子天平	FA2004	00347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00253
5	标准 COD 消解器	LDN-12C	00197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100	00016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413
8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00424
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057
10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00095
11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00292
1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00292
1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00334、00333、00335
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00361
1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00378、00383、00384、00429
16	电子天平	CPA225D	00157
1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00418
18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004
19	三杯风向风速仪	16024	00344
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00120
21	声级校准器	HS6021	00134

表5-3 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人员	内容	证书
1	陈殷俊	废水、废气、 噪声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	金珊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	杜靖翎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	彭世界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	褚静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	钮文彬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	王冬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8	姚润鑫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	沈杨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	孟庆一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1	赵国文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2	钱波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付艺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4	杜靖翎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5	彭世界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6	常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表5-4 水质污染物、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样本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个)	合格率(%)	实验平行(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100	/	/	/	/	/	/	/	/
	悬浮物	8	2	100	2	100	2	/	4	100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4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	4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	4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	4	100	2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2	100	2	1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6	/	/	28	100	/	/	/	/	4	100
	油烟	30	/	/	/	/	/	/	/	/	/	100
	颗粒物	24	/	/	/	/	/	/	/	/	4	100

注：“/”表示无数据

表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时间	声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声校准器校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校验判断
2023.02.22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120	93.8	93.8	93.8	有效
	HS6021 校准器	00134				
2023.02.23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120	93.8	93.8	93.8	有效
	HS6021 校准器	0013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排气筒 1 个进口、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	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3#排气筒	排气筒 1 个进口、1 个出口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4#排气筒	排气筒 1 个进口、1 个出口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食堂油烟	2 个进口、1 个出口	油烟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设 3 个； 上风向参照点设 1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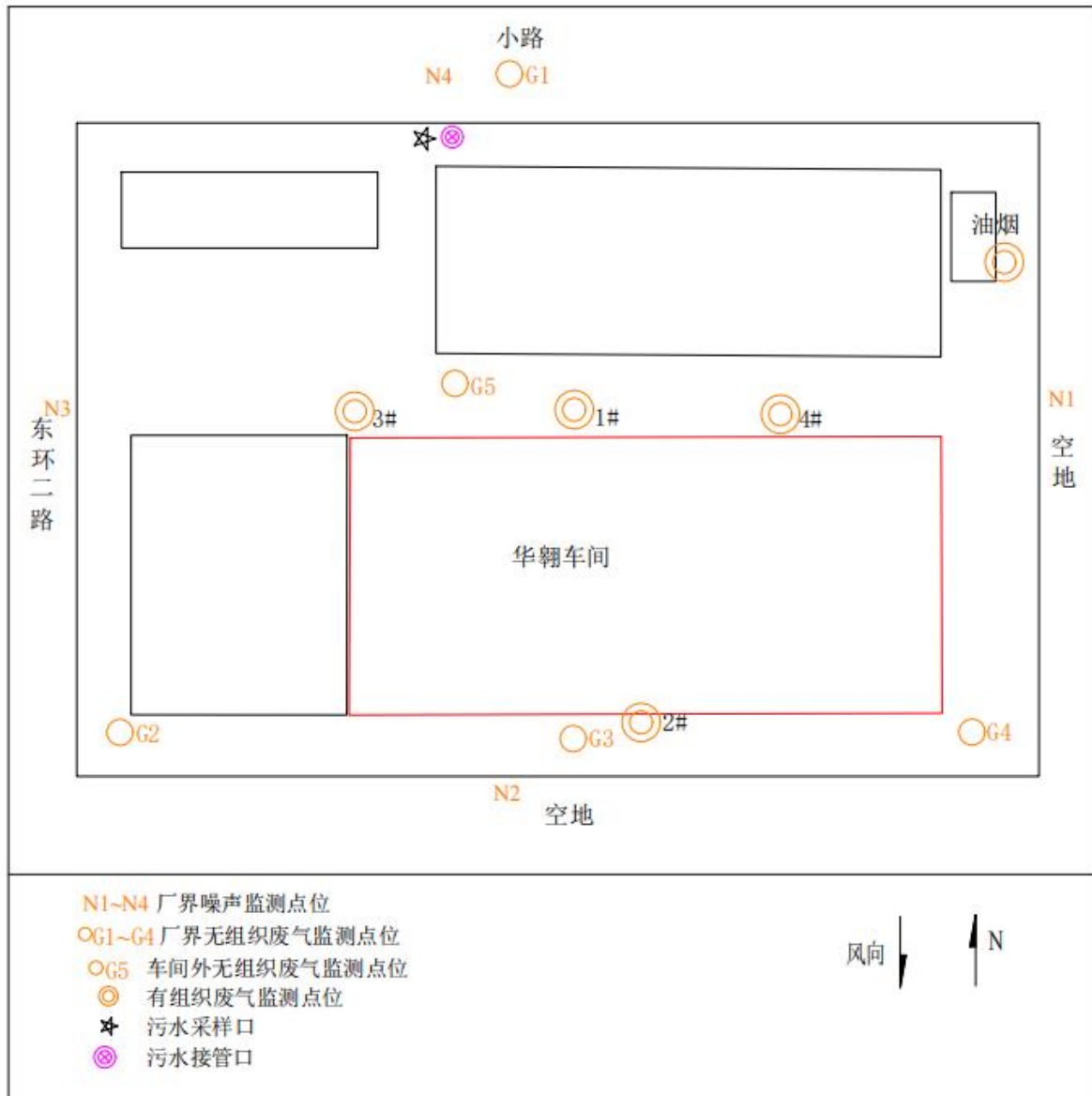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3	西长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4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备注	/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对“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厂内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第一次	2023.02.22	无色，嗅（弱）	7.2	86	128	2.32	0.61	15.2	0.87
第二次			7.2	80	136	4.55	0.71	14.1	1.02
第三次			7.2	94	142	3.40	0.49	14.8	1.04
第四次			7.2	84	154	2.72	0.60	13.8	1.14
日均值	—	—	—	86	140	3.25	0.60	14.5	1.02
第一次	2023.02.23	无色，嗅（弱）	7.2	94	94	3.77	0.54	15.2	0.87
第二次			7.2	76	108	3.09	0.48	13.0	0.36
第三次			7.2	99	128	4.88	0.69	14.2	1.06
第四次			7.2	86	112	2.13	0.62	13.1	0.96
日均值	—	—	—	89	110	3.47	0.58	13.9	0.81
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350	200	20	3	3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	/	/	/	100
备注	污水接管口中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废气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日期		2023.02.22			2023.02.23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含湿量	%	1.54	1.55	1.56	1.53	1.54	1.56	
烟气温度	°C	5.2	5.3	5.3	6.4	6.2	6.2	
烟气流速	m/s	12.8	12.6	12.6	11.4	11.8	11.6	
标干流量	Nm ³ /h	1.28×10 ⁴	1.26×10 ⁴	1.26×10 ⁴	1.13×10 ⁴	1.17×10 ⁴	1.15×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8.62	8.70	8.53	9.11	8.71	9.5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0	0.110	0.107	0.103	0.102	0.110	
监测点位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日期		2023.02.22			2023.02.23			限值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
含湿量	%	1.61	1.63	1.60	1.63	1.65	1.66	—
烟气温度	°C	8.9	9.0	9.0	6.4	6.2	6.3	—
烟气流速	m/s	11.9	12.0	11.6	11.5	11.3	11.4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10 ⁴	1.18×10 ⁴	1.14×10 ⁴	1.15×10 ⁴	1.13×10 ⁴	1.14×10 ⁴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76	1.76	2.19	1.99	2.2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2	0.025	0.022	0.026	—
处理效率	%	83.6	80.9	81.3	75.7	78.4	76.4	—
备注	<p>1、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的限值要求。</p> <p>2、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75.7%~83.6%，低于环评的90%要求，是由于实际进口浓度低于环评评估浓度。</p>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2#排气筒 进口							
废气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日期	2023.02.22			2023.02.23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1.13			1.13			
含湿量	%	1.61	1.60	1.7	1.66	1.67	1.65	
烟气温度	°C	7.8	8.0	8.1	7.8	7.8	7.8	
烟气流速	m/s	12.6	12.4	12.1	12.4	12.6	12.2	
标干流量	Nm ³ /h	4.90×10 ⁴	4.85×10 ⁴	4.66×10 ⁴	4.76×10 ⁴	4.83×10 ⁴	4.72×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13	7.04	7.53	7.28	7.78	7.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49	0.341	0.351	0.347	0.376	0.340	
监测点位		2#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日期		2023.02.22			2023.02.23			限值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1.13			1.13			—
含湿量	%	1.64	1.65	1.62	1.62	1.63	1.64	—
烟气温度	°C	9.0	9.1	9.0	8.8	8.6	8.7	—
烟气流速	m/s	11.1	11.3	11.4	11.0	11.0	11.2	—
标干流量	Nm ³ /h	4.40×10 ⁴	4.48×10 ⁴	4.50×10 ⁴	4.35×10 ⁴	4.34×10 ⁴	4.44×10 ⁴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40	1.25	1.76	1.80	1.6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3	0.056	0.077	0.078	0.072	—
处理效率	%	84.0	81.5	84.0	77.8	79.3	78.8	—
备注	<p>1、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的限值要求。</p> <p>2、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77.8%~84.0%，低于环评的处理要求，是由于实际进口浓度低于环评评估浓度。</p>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废气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日期		2023.02.22			2023.02.23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0.096		

含湿量	%	1.7	1.8	1.9	1.8	1.9	1.7	
烟气温度	°C	10.5	10.6	10.7	10.6	10.6	10.5	
烟气流速	m/s	12.5	12.5	12.6	12.4	12.5	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4.17×10 ³	4.16×10 ³	4.19×10 ³	4.13×10 ³	4.16×10 ³	4.14×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5.4	28.2	26.8	27.4	29.7	2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6	0.117	0.112	0.113	0.124	0.110	
监测点位	3#排气筒 出口							
废气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日期	2023.02.22				2023.02.23			限值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0.096			—
含湿量	%	1.8	1.8	1.8	1.9	1.9	1.8	—
烟气温度	°C	10.6	10.5	10.5	10.6	10.5	10.3	—
烟气流速	m/s	12.5	12.3	12.4	12.2	12.3	1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4.18×10 ³	4.11×10 ³	4.14×10 ³	4.07×10 ³	4.11×10 ³	4.15×10 ³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9	3.4	3.1	2.4	3.0	2.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3	0.010	0.012	0.012	1
处理效率	/	88.6%	87.9%	88.4%	91.2%	89.9%	89.4%	—
备注	<p>1、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的限值要求。</p> <p>2、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87.9%~91.2%，基本满足环评的90%处理要求。</p> <p>3、经计算（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表1.3-5备注），实际风量满足捕集要求。</p>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4#排气筒进口							
废气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日期	2023.02.22				2023.02.23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0.096			

含湿量	%	1.8	1.8	1.7	1.9	1.7	1.7	
烟气温度	°C	10.6	10.7	10.6	10.6	10.5	10.3	
烟气流速	m/s	12.6	12.7	12.7	12.7	12.5	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4.20×10 ³	4.23×10 ³	4.23×10 ³	4.23×10 ³	4.17×10 ³	4.17×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7.8	29.2	28.1	28.1	26.8	2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4	0.119	0.119	0.112	0.114	
监测点位	4#排气筒 出口							
废气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0.096			—
含湿量	%	2.0	1.9	1.8	1.8	1.8	1.9	—
烟气温度	°C	10.7	10.8	10.7	10.3	10.4	10.5	—
烟气流速	m/s	12.3	12.4	12.4	12.5	12.2	12.1	—
标干流量	Nm ³ /h	4.10×10 ³	4.14×10 ³	4.14×10 ³	4.18×10 ³	4.08×10 ³	4.04×10 ³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3.5	2.8	2.7	3.3	2.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2	0.011	0.013	0.012	1
处理效率	/	88.8%	88.0%	90.0%	90.4%	87.7%	89.4%	—
备注	<p>1、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的限值要求。</p> <p>2、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88.0%~90.4%，基本满足环评的90%处理要求。</p> <p>3、经计算（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表1.3-5备注），实际风量满足捕集要求。</p>							

表 7-6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食堂油烟进口 a									
检测日期		2022.02.22					2022.02.23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含湿量	%	2.4	2.4	2.3	2.4	2.2	2.2	2.2	2.2	4.5	4.5

烟气温度	°C	38.9	38.7	38.8	38.9	38.6	38.6	38.4	38.6	38.8	38.7	
烟气流速	m/s	4.6	4.5	4.5	4.6	4.6	4.6	4.5	4.4	4.5	4.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1×10 ³	1.78×10 ³	1.78×10 ³	1.81×10 ³	1.82×10 ³	1.82×10 ³	1.78×10 ³	1.74×10 ³	1.77×10 ³	1.77×10 ³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4.6	7.3	6.2	5.8	4.6	6.5	5.6	5.4	4.5	6.1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6					1.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监测点位		食堂油烟进口 b										
检测日期		2022.02.22					2022.02.23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含湿量	%	38.7	38.8	38.9	38.8	38.8	38.7	38.8	38.9	38.9	38.7	
烟气温度	°C	2.4	2.4	2.3	2.4	2.4	2.3	2.3	2.4	2.4	2.3	
烟气流速	m/s	4.8	4.8	4.7	4.7	4.8	4.8	4.8	4.9	4.7	4.7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10 ³	1.89×10 ³	1.85×10 ³	1.85×10 ³	1.89×10 ³	1.89×10 ³	1.89×10 ³	1.93×10 ³	1.85×10 ³	1.85×10 ³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5.0	5.5	6.1	4.9	5.9	4.9	5.3	6.1	7.1	4.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6					1.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监测点位		食堂油烟出口										
废气设施		油烟净化器										
检测日期		2022.02.22					2022.02.23					限值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
含湿量	%	2.0	2.0	2.1	2.1	2.0	2.0	2.1	2.1	2.0	2.1	—
烟气温度	°C	35.9	35.5	35.8	35.9	35.8	35.7	35.8	35.9	35.9	35.9	—
烟气流速	m/s	8.50	8.36	8.22	8.43	8.29	8.22	8.36	8.36	8.22	8.36	—
标干流量	Nm ³ /h	3.40×10 ³	3.35×10 ³	3.29×10 ³	3.37×10 ³	3.32×10 ³	3.29×10 ³	3.34×10 ³	3.34×10 ³	3.29×10 ³	3.34×10 ³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	1.0	1.1	1.2	1.3	0.7	0.9	1.3	1.2	1.0	2.0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6					0.5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
效率	%	90.4	91.7	89.9	88.6	86.2	93.8	91.3	97.6	87.0	90.7	60
备注	<p>1、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p> <p>2、净化器对油烟的处理效率约为 86.2%~97.6%，满足环评的 60%要求。</p>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2023.02.22		2023.02.23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72	0.185	0.78	0.193
	第二次	0.81	0.213	0.70	0.195
	第三次	0.74	0.183	0.67	0.185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193	0.81	0.210
	第二次	0.83	0.225	0.70	0.248
	第三次	0.79	0.280	0.72	0.197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87	0.242	0.78	0.282
	第二次	0.72	0.265	0.64	0.292
	第三次	0.72	0.228	0.78	0.290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78	0.225	0.67	0.242
	第二次	0.77	0.222	0.72	0.205
	第三次	0.83	0.180	0.62	0.223
下风向最大值		0.87	0.280	0.81	0.292
标准值		4.0	0.5	4.0	0.5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 米处 5#	第一次	0.71	/	0.84	/
	第二次	0.74	/	0.70	/
	第三次	0.69	/	0.68	/
标准值	厂界浓度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mg/m ³
备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各废气排放标准要求。				

表 7-8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象参数
------	----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2.22	第一次	5.6	103.1	2.2	北
	第二次	5.2	103.1	2.1	北
	第三次	4.8	103.2	2.1	北
2023.02.23	第一次	5.9	103.2	2.1	北
	第二次	5.5	103.2	2.1	北
	第三次	5.0	103.3	2.2	北

3、噪声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 dB(A))、等效声级 LeqdB (A)			
	2023.02.22		2023.2.23	2023.02.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2	49	52	48
N2 南厂界	54	49	54	48
N3 西厂界	51	46	50	47
N4 北厂界	51	47	51	48
标准	65/55			
N6 夏宵村	50	48	51	46
标准	60/50			
备注	1、检测期间：风机噪声源强 N5 为 70.2dB(A)； 2、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夏宵村的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总量核算：

本次大约有职工人数为 85 人，年工作 3780h。

表 7-10 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1#	非甲烷总烃	0.022	3780	0.0832	0.337	0.649	是
2#	非甲烷总烃	0.067	3780	0.2533			是
3#	颗粒物	0.012	3780	0.0454	0.095	0.299	是
4#	颗粒物	0.013	3780	0.0491			是
/	油烟	0.0035	1260	0.0044	0.0072	是	
备注	单位产品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多为：337kg/6145t=0.055（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 0.3（kg/t 产品）限值要求。						

表 7-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污水 接管 口	废水量	/	2000	2268	符合
	COD	87.5	0.175	0.680	符合
	SS	125	0.250	0.454	符合
	NH ₃ -N	3.36	0.007	0.045	符合
	TP	0.59	0.001	0.005	符合
	TN	14.2	0.028	0.068	符合
	动植物油	0.915	0.002	0.145	符合
备注	1、年废水排放量以企业提供资料为依据进行计算。				

由表 7-10 和 7-11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的核定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为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的整体验收。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验收监测期间，满负荷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经检测，污水接管口中 COD_{Cr}、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废水排放量及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类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的限值要求；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单位产品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多为 0.055（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 0.3（kg/t 产品）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1#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5.7%~83.6%，2#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7.8%~84.0%，低于环评的 90%处理要求，是由于实际进口浓度低于环评评估浓度。3#排气筒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7.9%~91.2%，4#排气筒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8.0%~90.4%，基本满足环评的 90%处理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夏宵村的昼间夜间噪声符合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已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厂区共有雨水排放口和一个污水接管口，本项目设有 15m 高排气筒 4 个，食堂油烟管道 1 个，各类排污口已按要求规范设置。

6、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对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的批复要求。

综上，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进行验收。

7、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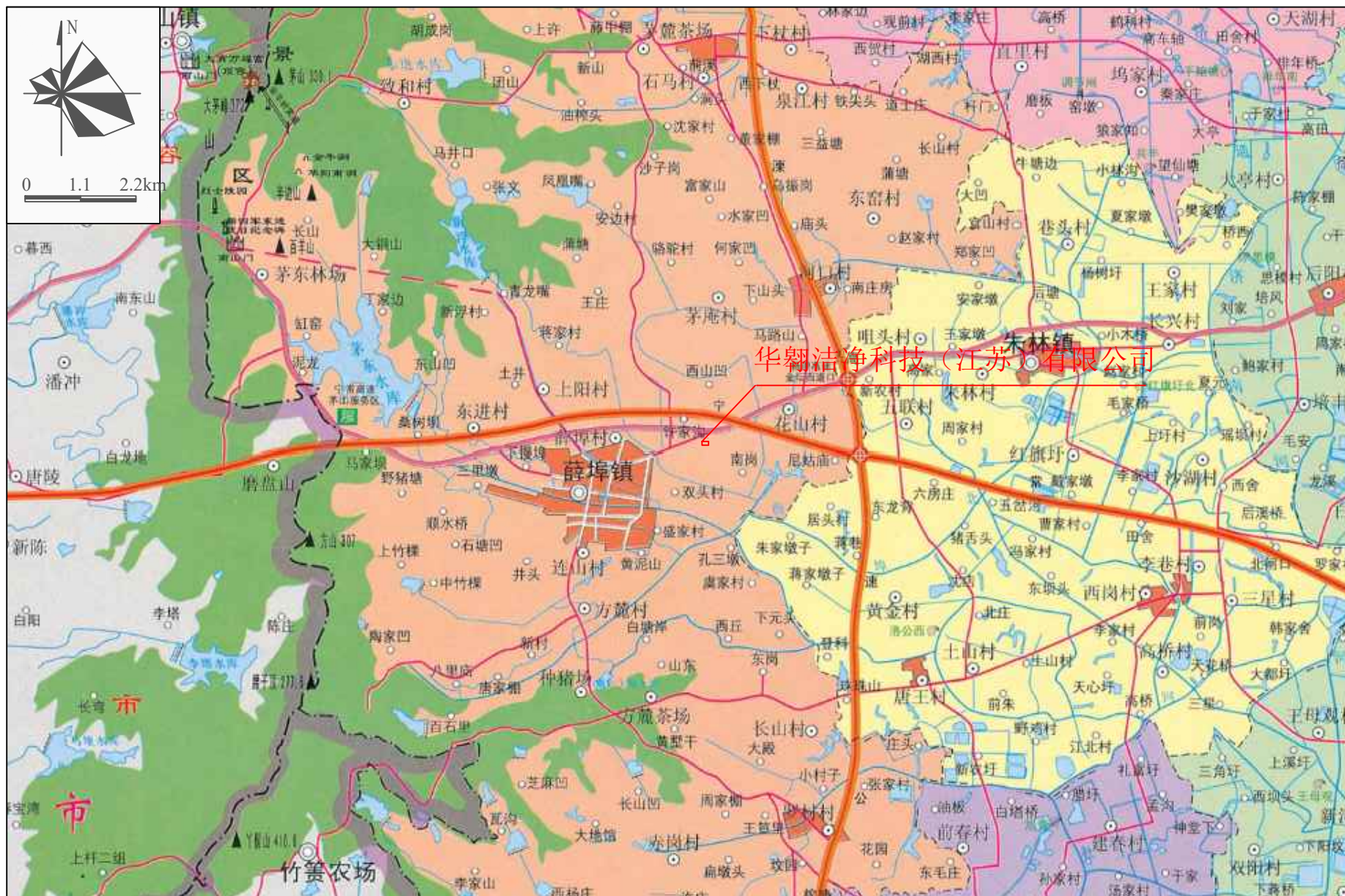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备案号	坛发改备[2022]177号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9° 23' 50.243" 31° 47' 36.0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2]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BPP2JY0P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万元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万元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780h				
运营单位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BPP2JY0P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22-23日				
污 染 物 排 放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1#排放口					0.337	0.649						
	非甲烷总烃												
2#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排放口						0.095	0.299							
颗粒物														
4#排放口														
颗粒物														
食堂油烟						0.0044	0.0072							
废水						2000	2268							
COD		87.5	350			0.175	0.680							
SS		125	200			0.250	0.454							
NH ₃ -N		3.36	20			0.007	0.045							
TP		0.59	3			0.001	0.005							
TN		14.2	30			0.028	0.068							
动植物油		0.915	100			0.002	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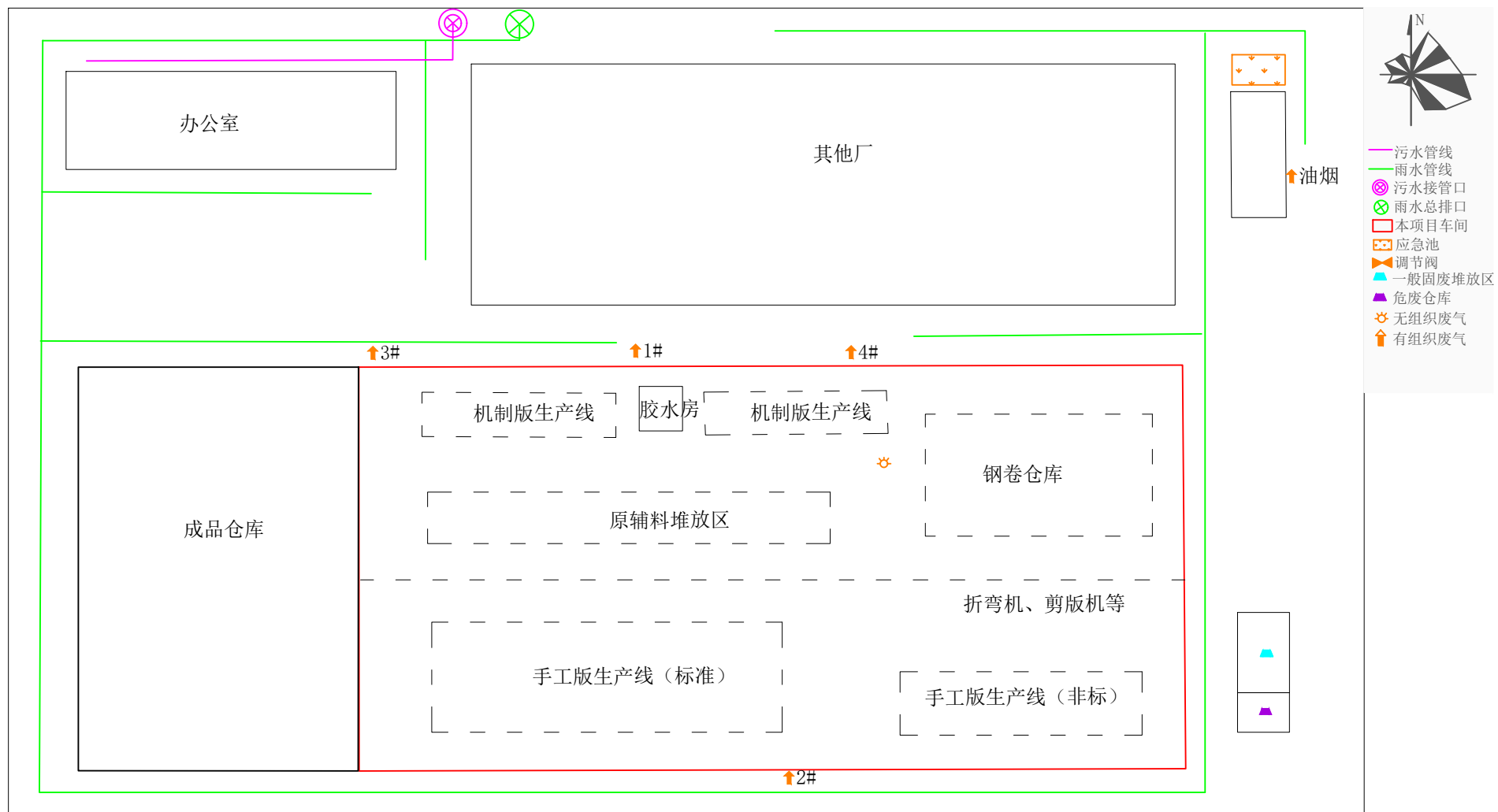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分布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2〕9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80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80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28号）建设，项目投资9000万元人民币，租用安普特防爆科技常州金坛有限公司所属建筑面积为10224.09m²的闲置车间，购置钢带成型机、机制板自动复合机、切割机等设备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具备

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MDI、PAP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危废仓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要求。

（五）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

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六）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13、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

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206-320413-04-01-63056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MABPP2JY0P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BPP2JY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6日至2027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处置单价 (元/吨)	预处置总量(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4500	9.3	按实际过磅数量 结算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	4500	0.136	
3	废胶	900-014-13	固	4500	1.44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4500	69.2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	4500	0.05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包含处置费、运输费费用。



三、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2 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10 日内，双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

3.3 自双方结算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3.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4.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5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须提供配合，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账户信息（乙方）：帐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帐 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3.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置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 5.7 乙方承担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负责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自甲方指定的存放点开始，将危险废弃物运输、卸车置于乙方场地。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6.4 甲方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 6.5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弃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6.6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6.7 甲方承担危险废弃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甲方原因引发的一切风险。
- 6.8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 6.9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八、 违约责任

-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法律规定发生变化，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境科技产业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华利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岩棉、石膏板等一般固废回收处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要求

- 1.1. 甲方于合同期间内在甲方厂区内将固体废物交付乙方，乙方负责收运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至乙方厂内。
- 1.2. 乙方需确保派出的运输车辆四周设置围挡，顶部使用雨布类覆盖，做好防泄漏措施，严禁运输过程中造成抛洒。
- 1.3. 固体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妥善回收处理，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4. 乙方处理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如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2. 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 2.1. 甲方的工业废弃物乙方承运和处理，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 2.2. 单价 630 元/吨（含税 1 %），数量 吨。
- 2.3.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微信或网银）。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告知乙方固体废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甲方不得在一般固废中掺杂任何危险固废，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有权拒收。
- 3.1.2.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保证乙方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合法成立的主体，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定的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合法资质。



4.2.2.乙方保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理方案及防范措施。

4.2.3.将固体废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2.4.乙方进入甲方厂内的运输车辆遵守甲方的相关方管理要求。

4.2.5.乙方对固体废物处理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1. 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2. 若受国家政策影响或其他灾害性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约定为人民币壹万元。

6.其他约定事项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和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的内容如果与本合同内容不同，以补充协议为准。

6.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乙方名称: 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为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706149828

地址: 常州金坛区紫金园 64-7 号 363 办公室

日期: 2023年2月15号



附件 4 污水托运证明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0884784
032002100405
10884784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19日

032002100405
032002100405
10884784

校特码 44888 34648 05737 26249

称: 安普特防堵科技常州金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3MA1URG9K83
地址、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溧城镇工业园区本环二路28号 0519 8870031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溧阳支行320501629800000000139

苏税票 [2021] 78号 无锡双龙信德纸业有限公司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吨	266	1.60	425.60	免税	***	
*水冰雪*水资源费		吨	266	0.20	53.20	不征税	***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吨	205	1.60	328.00	免税	***	
*水冰雪*水资源费		吨	205	0.20	41.00	不征税	***	
合计					¥847.80		***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肆拾柒圆捌角整			
价税合计(小写)					¥847.80			

名称: 常州市金坛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313739053X3
地址、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东环一路555号 0519-8232261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东环一路分理处32001626452050820867

销售方: 开票人: 蔡珍
收款人: 255
复核: 花水琴

常州金坛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2041313739053X3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5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中心](#)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的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2-0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的竣工日期为2023年2月5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2月5日

[< 上一篇](#)

[下一篇 >](#)

专注环境咨询服务全流程解决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项目立项备案
环保治理工程·环境检测·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企业环保管家·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中心](#)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的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3-02-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的调试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8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 上一篇

下一篇 >

附件 6 工况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齐全，生产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说明!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附件 7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废气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废气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2	废气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2	废气达标排放
	油烟净化器	3	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	厂界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	8	100%处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废水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依托房东，生活污水处理	3	规范化建设
其他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范	7	/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附件 8 用水量

关于用水量的说明

我公司“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用水量约为
2500m³/a。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附件 9 真实性承诺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及其它相关环保设备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提供的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方（盖章）：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302007A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
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
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
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 28 号
联系人	刘军	联系电话	13775233236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赵国文、钱波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23 日
分析人员	赵国文、钱波、金珊、杜靖翎、 彭世界、褚静、钮文彬	分析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24 日
检测目的	为“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生产工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23 日检测时, 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		
编制人: <u>姜芸</u>			
审核人: <u>姜芸</u>			
批准人: <u>姜芸</u>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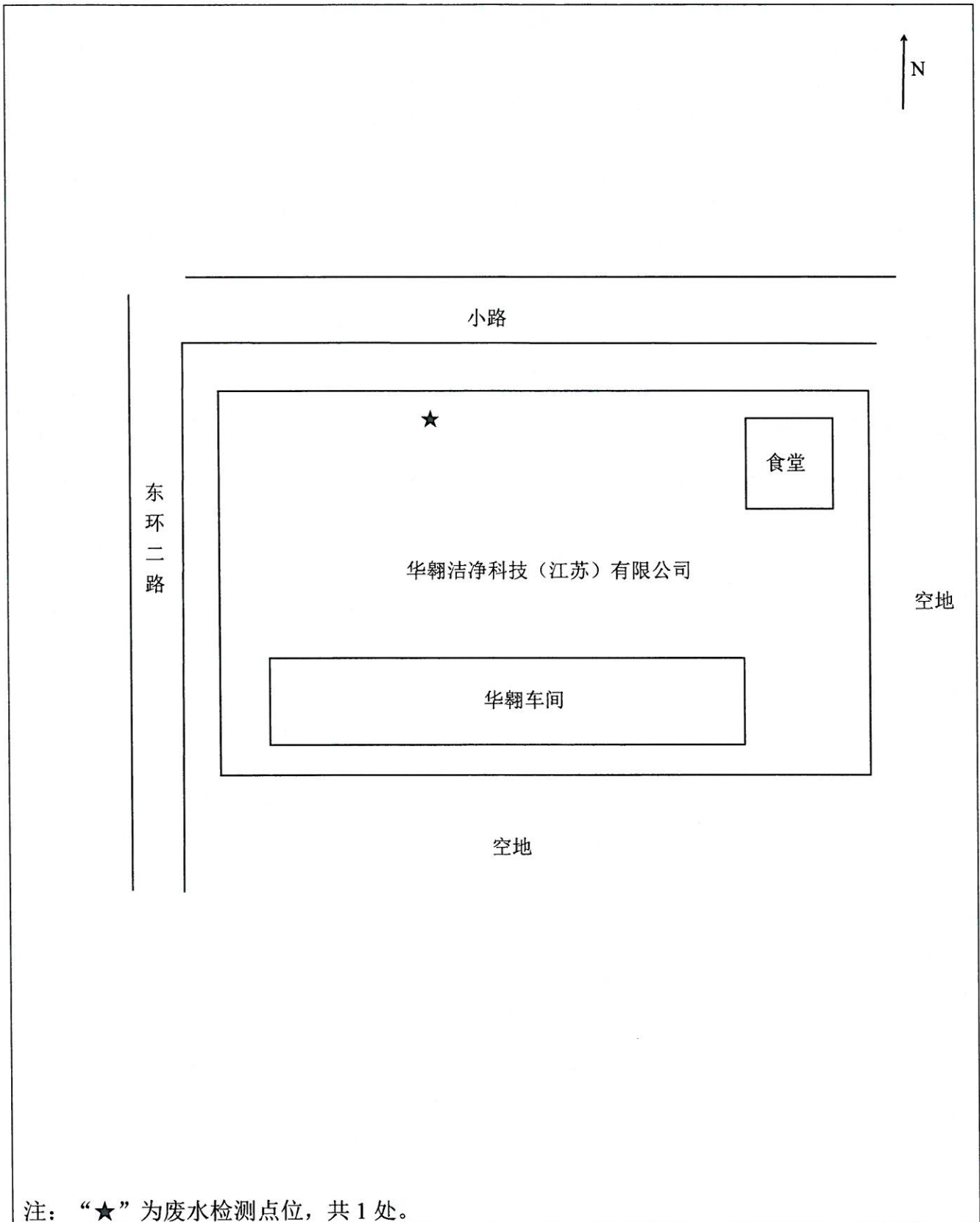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3 年 2 月 22 日	样品状态	无色, 嗅 (弱)	无色, 嗅 (弱)	无色, 嗅 (弱)	无色, 嗅 (弱)	/
	pH 值	7.2	7.2	7.2	7.2	7.2
	化学需氧量	86	80	94	84	86
	悬浮物	128	136	142	154	140
	氨氮	2.32	4.55	3.40	2.72	3.25
	总磷	0.61	0.71	0.49	0.60	0.60
	总氮	15.2	14.1	14.8	13.8	14.5
	动植物油类	0.87	1.02	1.04	1.14	1.02
2023 年 2 月 23 日	样品状态	无色, 嗅 (弱)	无色, 嗅 (弱)	无色, 嗅 (弱)	无色, 嗅 (弱)	/
	pH 值	7.2	7.2	7.2	7.2	7.2
	化学需氧量	94	76	99	86	89
	悬浮物	94	108	128	112	110
	氨氮	3.77	3.09	4.88	2.13	3.47
	总磷	0.54	0.48	0.69	0.62	0.58
	总氮	15.2	13.0	14.2	13.1	13.9
	动植物油类	0.87	0.36	1.06	0.96	0.81
以下空白						
备注	1、pH 值: 无量纲; 2、2 月 22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9.8℃、9.8℃、9.8℃、9.8℃, 2 月 23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9.9℃、9.9℃、9.9℃、9.9℃。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共1处。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4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 年 7 月 17 日
00197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4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57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3 年 5 月 25 日

※ 报告结束 ※



211012052276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302007B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
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
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
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 28 号
联系人	刘军	联系电话	13775233236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陈殷俊、王冬、姚润鑫、沈杨、孟庆一、赵国文、钱波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23 日
分析人员	付艺、杜靖翎、彭世界、常灵、马帅	分析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27 日
检测目的	为“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生产工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23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2-5		
编制人： <u>付艺</u>			
审核人： <u>李波</u>			
批准人： <u>王冬</u>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22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5.2	5.3	5.3	8.9	9.0	9.0
含湿量 (%RH)	1.54	1.55	1.56	1.61	1.63	1.60
废气流速 (m/s)	12.8	12.6	12.6	11.9	12.0	11.6
标干流量 (Nm ³ /h)	1.28×10 ⁴	1.26×10 ⁴	1.26×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1.14×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62	8.70	8.53	1.55	1.76	1.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10	0.107	0.018	0.021	0.020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6.4	6.2	6.2	6.4	6.2	6.3
含湿量 (%RH)	1.53	1.54	1.56	1.63	1.65	1.66
废气流速 (m/s)	11.4	11.8	11.6	11.5	11.3	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1.13×10 ⁴	1.17×10 ⁴	1.15×10 ⁴	1.15×10 ⁴	1.13×10 ⁴	1.14×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11	8.71	9.58	2.19	1.99	2.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2	0.110	0.025	0.022	0.026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²)	1.13			1.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7.8	8.0	8.1	9.0	9.1	9.0
含湿量 (%RH)	1.61	1.60	1.7	1.64	1.65	1.62
废气流速 (m/s)	12.6	12.4	12.1	11.1	11.3	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4.90×10 ⁴	4.85×10 ⁴	4.66×10 ⁴	4.40×10 ⁴	4.48×10 ⁴	4.50×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13	7.04	7.53	1.27	1.40	1.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349	0.341	0.351	0.056	0.063	0.056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²)	1.13			1.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7.8	7.8	7.8	8.8	8.6	8.7
含湿量 (%RH)	1.66	1.67	1.65	1.62	1.63	1.64
废气流速 (m/s)	12.4	12.6	12.2	11.0	11.0	11.2
标干流量 (Nm ³ /h)	4.76×10 ⁴	4.83×10 ⁴	4.72×10 ⁴	4.35×10 ⁴	4.34×10 ⁴	4.44×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8	7.78	7.21	1.76	1.80	1.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347	0.376	0.340	0.077	0.078	0.072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3#排气筒进口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22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截面积 (m ²)	0.096			0.0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10.5	10.6	10.7	10.6	10.5	10.5
含湿量 (%RH)	1.7	1.8	1.9	1.8	1.8	1.8
废气流速 (m/s)	12.5	12.5	12.6	12.5	12.3	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4.17×10 ³	4.16×10 ³	4.19×10 ³	4.18×10 ³	4.11×10 ³	4.14×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8.2	26.8	2.9	3.4	3.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17	0.112	0.012	0.014	0.01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3#排气筒进口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截面积 (m ²)	0.096			0.0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10.6	10.6	10.5	10.6	10.5	10.3
含湿量 (%RH)	1.8	1.9	1.7	1.9	1.9	1.8
废气流速 (m/s)	12.4	12.5	12.4	12.2	12.3	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4.13×10 ³	4.16×10 ³	4.14×10 ³	4.07×10 ³	4.11×10 ³	4.15×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4	29.7	26.5	2.4	3.0	2.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24	0.110	0.010	0.012	0.012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4#排气筒进口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截面积 (m ²)	0.096			0.0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10.6	10.7	10.6	10.7	10.8	10.7
含湿量 (%RH)	1.8	1.8	1.7	2.0	1.9	1.8
废气流速 (m/s)	12.6	12.7	12.7	12.3	12.4	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4.20×10 ³	4.23×10 ³	4.23×10 ³	4.10×10 ³	4.14×10 ³	4.14×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9.2	28.1	3.1	3.5	2.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4	0.119	0.013	0.014	0.012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4#排气筒进口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截面积 (m ²)	0.096			0.0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10.6	10.5	10.3	10.3	10.4	10.5
含湿量 (%RH)	1.9	1.7	1.7	1.8	1.8	1.9
废气流速 (m/s)	12.7	12.5	12.5	12.5	12.2	12.1
标干流量 (Nm ³ /h)	4.23×10 ³	4.17×10 ³	4.17×10 ³	4.18×10 ³	4.08×10 ³	4.04×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26.8	27.3	2.7	3.3	2.9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12	0.114	0.011	0.013	0.012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油烟进口 1					
检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					
基准灶头数 (个)	3.2					
截面积 (m 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废气温度 (°C)	38.9	38.7	38.8	38.9	38.6	38.8
含湿量 (%)	2.4	2.4	2.3	2.4	2.2	2.3
废气流速 (m/s)	4.6	4.5	4.5	4.6	4.6	4.6
标干流量 (Nm ³ /h)	1.81×10 ³	1.78×10 ³	1.78×10 ³	1.81×10 ³	1.82×10 ³	1.80×10 ³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4.6	7.3	6.2	5.8	4.6	5.7
油烟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1.6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10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油烟进口 2					
检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					
基准灶头数 (个)	3.2					
截面积 (m 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废气温度 (°C)	38.7	38.8	38.9	38.8	38.8	38.8
含湿量 (%)	2.4	2.4	2.3	2.4	2.4	2.4
废气流速 (m/s)	4.8	4.8	4.7	4.7	4.8	4.8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10 ³	1.89×10 ³	1.85×10 ³	1.85×10 ³	1.89×10 ³	1.87×10 ³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5	6.1	4.9	5.9	5.5
油烟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1.6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10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油烟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15					
基准灶头数 (个)	3.2					
截面积 (m 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废气温度 (°C)	35.9	35.5	35.8	35.9	35.8	35.8
含湿量 (%)	2.0	2.0	2.1	2.1	2.0	2.0
废气流速 (m/s)	8.50	8.36	8.22	8.43	8.29	8.36
标干流量 (Nm ³ /h)	3.40×10 ³	3.35×10 ³	3.29×10 ³	3.37×10 ³	3.32×10 ³	3.35×10 ³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9	1.0	1.1	1.2	1.3	1.1
油烟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0.6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4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油烟进口 1					
检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排气筒高度	/					
基准灶头数 (个)	3.2					
截面积 (m 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废气温度 (°C)	38.6	38.4	38.6	38.8	38.7	38.6
含湿量 (%)	2.2	2.2	2.2	2.4	2.4	2.3
废气流速 (m/s)	4.6	4.5	4.4	4.5	4.5	4.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2×10 ³	1.78×10 ³	1.74×10 ³	1.77×10 ³	1.77×10 ³	1.78×10 ³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6.5	5.6	5.4	4.5	6.1	5.6
油烟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1.6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10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油烟进口 2					
检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排气筒高度	/					
基准灶头数 (个)	3.2					
截面积 (m 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废气温度 (°C)	38.7	38.8	38.9	38.9	38.7	38.8
含湿量 (%)	2.3	2.3	2.4	2.4	2.3	2.3
废气流速 (m/s)	4.8	4.8	4.9	4.7	4.7	4.8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10 ³	1.89×10 ³	1.93×10 ³	1.85×10 ³	1.85×10 ³	1.88×10 ³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3	6.1	7.1	4.8	5.6
油烟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1.6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11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油烟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排气筒高度	15					
基准灶头数 (个)	3.2					
截面积 (m ²)	0.126					
治理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废气温度 (°C)	35.7	35.8	35.9	35.9	35.9	35.8
含湿量 (%)	2.0	2.1	2.1	2.0	2.1	2.1
废气流速 (m/s)	8.22	8.36	8.36	8.22	8.36	8.30
标干流量 (Nm ³ /h)	3.29×10 ³	3.34×10 ³	3.34×10 ³	3.29×10 ³	3.34×10 ³	3.32×10 ³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9	1.3	1.2	1.0	1.0
油烟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0.5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1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3.1	103.1	103.2	103.2	103.2	103.3
气温 (°C)	5.6	5.2	4.8	5.9	5.5	5.0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 (m/s)	2.2	2.1	2.1	2.1	2.1	2.2
湿度 (%RH)	64.8	67.6	71.2	66.2	68.4	71.9
天气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2 月 22 日	G2 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193	0.84
		第二次	0.225	0.83
		第三次	0.280	0.79
	G3 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242	0.87
		第二次	0.265	0.72
		第三次	0.228	0.72
	G4 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225	0.78
		第二次	0.222	0.77
		第三次	0.180	0.83
	下风向最大值		0.280	0.87
	G1 北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185	0.72
		第二次	0.213	0.81
		第三次	0.183	0.74
	G5 厂区内 车间门窗外	第一次	/	0.71
		第二次	/	0.74
第三次		/	0.69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2 月 23 日	G2 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210	0.81
		第二次	0.248	0.70
		第三次	0.197	0.72
	G3 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282	0.78
		第二次	0.292	0.64
		第三次	0.290	0.78
	G4 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242	0.67
		第二次	0.205	0.72
		第三次	0.223	0.62
	下风向最大值		0.292	0.81
	G1 北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193	0.78
		第二次	0.195	0.70
		第三次	0.185	0.67
	G5 厂区内 车间门窗外	第一次	/	0.84
		第二次	/	0.70
第三次		/	0.68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2 月 22 日	G5 厂区 内车间 门窗外	第一次	Q230222L050102-01	0.94
			Q230222L050102-02	0.56
			Q230222L050102-03	0.74
			Q230222L050102-04	0.59
		第二次	Q230222L050202-01	0.88
			Q230222L050202-02	0.93
			Q230222L050202-03	0.63
			Q230222L050202-04	0.54
		第三次	Q230222L050302-01	0.54
			Q230222L050302-02	0.82
			Q230222L050302-03	0.60
			Q230222L050302-04	0.81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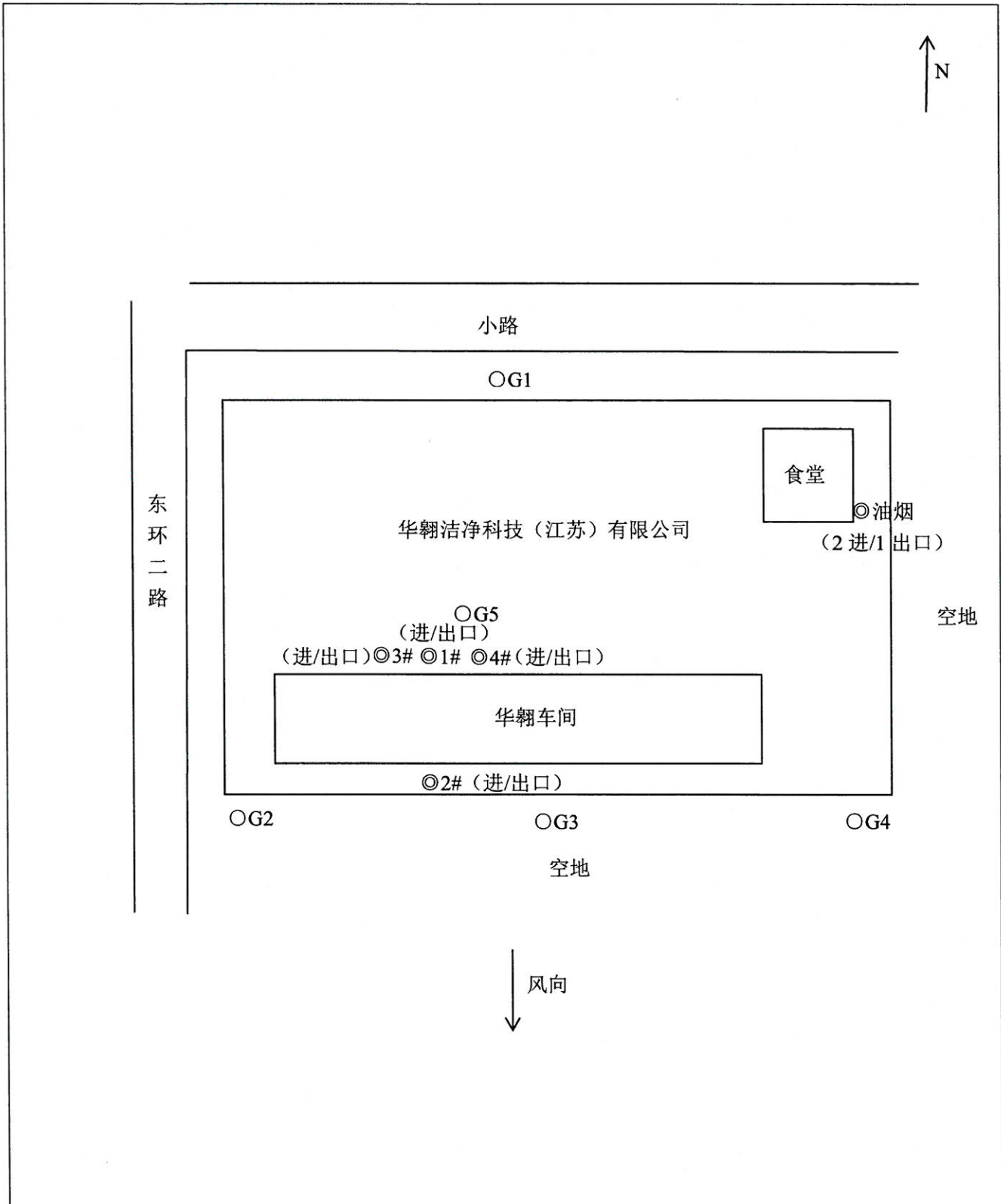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2 月 23 日	G5 厂区内车间 门窗外	第一次	Q2302223L050102-01	0.69
			Q2302223L050102-02	0.94
			Q2302223L050102-03	0.77
			Q2302223L050102-04	0.97
		第二次	Q2302223L050202-01	0.63
			Q2302223L050202-02	0.70
			Q2302223L050202-03	0.73
			Q2302223L050202-04	0.73
		第三次	Q2302223L050302-01	0.57
			Q2302223L050302-02	0.89
			Q2302223L050302-03	0.70
			Q2302223L050302-04	0.58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5处；“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5处。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油烟
样品数 (个)		216	24	30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28	/	/
	质控比例 (%)	13.0	/	/
	合格率 (%)	100	/	/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14	/	2
	合格率 (%)	100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4	4	/
	合格率 (%)	100	100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 HJ 38-2017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29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2023 年 9 月 1 日
0029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2023 年 8 月 15 日
0033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3 年 6 月 1 日
0033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3 年 6 月 1 日
0033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23 年 6 月 1 日
003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3 年 8 月 17 日
00344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0346	大气压力计	KLH-511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037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 年 8 月 18 日
0038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 年 8 月 18 日
0038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 年 8 月 18 日
0042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 年 8 月 18 日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3 年 9 月 27 日
00057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475	电子分析天平	AE163	2023 年 8 月 28 日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302007C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
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
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
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 28 号
联系人	刘军	联系电话	13775233236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赵国文、钱波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23 日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检测目的	为“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生产工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23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		
编制人： <u>姜吉</u>			
审核人： <u>姜吉</u>			
批准人： <u>姜吉</u>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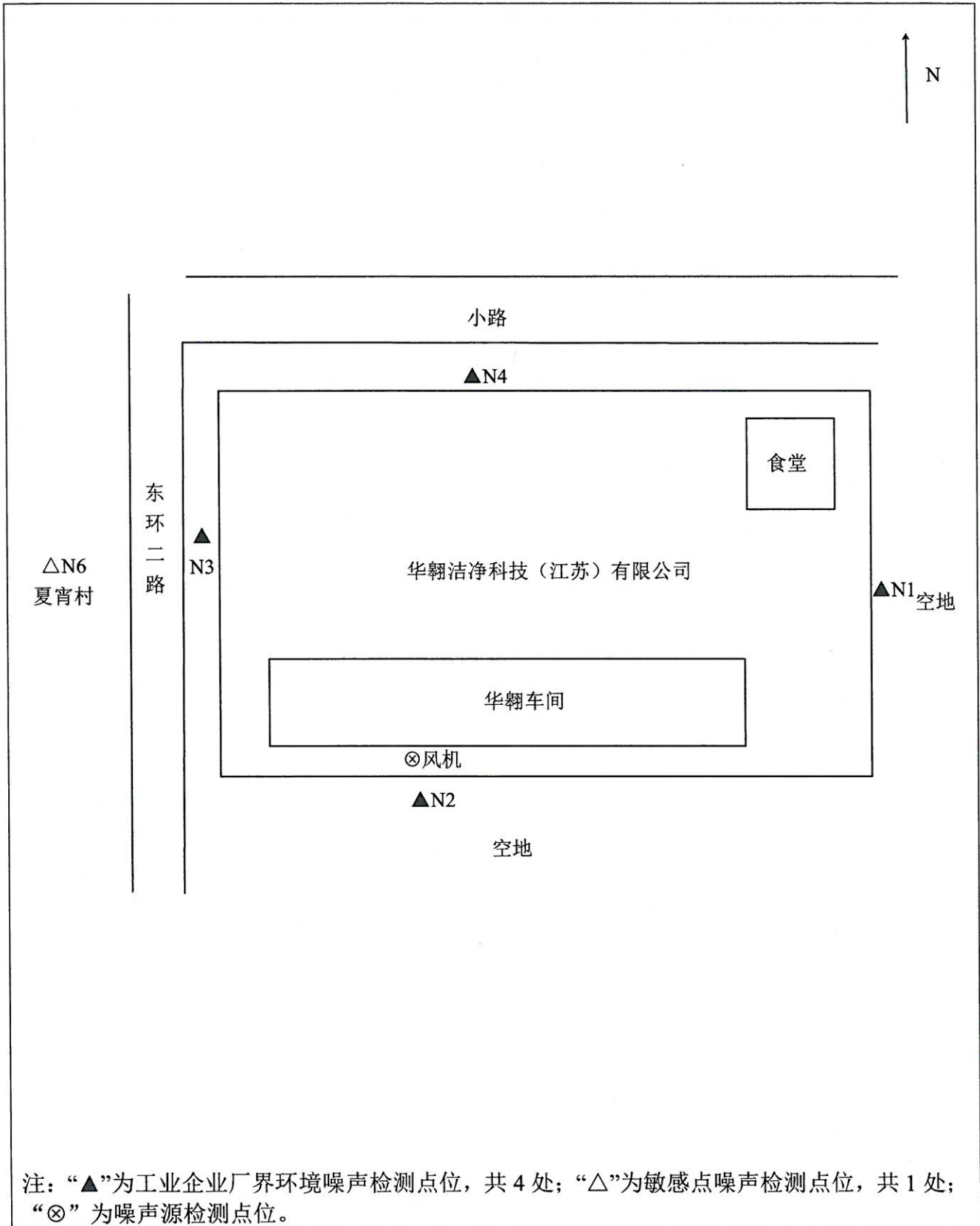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2	49	52	48
N2 南厂界	54	49	54	48
N3 西厂界	51	46	50	47
N4 北厂界	51	47	51	48
N6 夏宵村	50	48	51	46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期间：2 月 22 日、23 日天气均为阴，风速均小于 5m/s； 2、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为修正值，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为修约值； 3、检测期间：风机噪声源强为 70.2dB (A)； 4、夜间生产减少，南边风机降频。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 判断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00120	2 月 22 日	93.8	93.8	有效
HS6021 校准器	00134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00120	2 月 23 日	93.8	93.8	有效
HS6021 校准器	00134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344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0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 年 8 月 14 日
00134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3 年 8 月 16 日

※ 报告结束 ※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变动背景.....	1
1.1.1 任务由来.....	1
1.1.2 参考文件.....	1
1.2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2
1.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动情况.....	2
1.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2
1.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3
1.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变动情况.....	4
1.3 污染源强、污染物排放量、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情况.....	4
1.3.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4
1.3.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9
1.3.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	10
1.3.4 噪声源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12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13
1.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	14
2 评价要素	18
2.1 评价标准.....	18
2.2 环境保护目标.....	19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0
3.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0
3.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20
3.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20
3.4 环评风险防范措施.....	20
3.5 卫生防护距离.....	21
4 结论	22
附：变动前、后平面分布图	23

1 变动情况

1.1 变动背景

1.1.1 任务由来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 28 号的安普特防爆科技常州金坛有限公司所属建筑面积为 10224.09m²的空置车间三从事净化板的生产，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80 万平方净化板。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2]177 号，项目代码：2206-320413-04-01-630569）；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2]96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2 月竣工，本次为整体验收，建设完成后形成：净化板（机制板）40 万平方米/年、净化板（手工板、标准）30 万平方米/年、净化板（手工板、非标）10 万平方米/年的产能。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3MABPP2JY0P001W)。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与环评存在变动，故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汇总实际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动后环境影响变化程度。

1.1.2 参考文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5)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6)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净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2]96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4日;

(7)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1.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动情况

表 1.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动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	本次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间(h)
净化板(机制板)	长1000-6000mm, 宽1150mm, 厚50mm、75mm、100mm	40万平方米/年	40万平方米/年	3780
净化板(手工板、标准)	长1000-6000mm, 宽1180mm, 厚50mm、75mm、100mm	30万平方米/年	30万平方米/年	3780
净化板(手工板、非标)	长1000-6000mm, 宽<1180mm, 厚50mm、75mm、100mm	10万平方米/年	10万平方米/年	3780

1.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表 1.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224.09m ²	占地面积 10224.09m ²	位于房东的车间三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50m ²	占地面积 250m ²	位于房东的车间三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50m ²	占地面积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	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气	空压机	空压机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危废仓库	车间三东侧, 25m ²	车间三东侧, 25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车间三东侧, 50m ²	车间三东侧, 50m ²	
	废气设施	切割: 布袋除尘器1号, 布袋除尘器2号+15m高4#排气筒, 5645m ³ /h 打磨: 布袋除尘器3号+15m	切割、打磨: 布袋除尘器1号+15m高3#排气筒, 4130m ³ /h 切割、打磨: 布袋除尘器1号+15m高4#排气筒, 4110m ³ /h	切割粉尘分为两个排气筒排出, 打磨粉尘也分为两个排

		高 5#排气筒, 8064m ³ /h		气筒排出, 颗粒物总排气口个数不变, 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机制: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 12096m ³ /h	机制: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11500m ³ /h	/
		手工标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2# 排 气 筒 , 25344m ³ /h	其余: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2#排气筒, 44200m ³ /h	手工板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合并通过一个排气筒排出, 且总风量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手工非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3# 排 气 筒 , 23184m ³ /h		
		危废仓库: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6# 排 气 筒 , 1250m ³ /h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	/
	废水	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装置、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装置、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噪声	隔声、防噪	隔声、防噪	/
	风险防控	设置事故应急池 94m ³ 、截留阀和应急物资	与环评一致, 应急预案备案中, 将尽快完成	/

1.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表 1.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年)	实际数量 (台/年)	备注	
1	机制板	钢带成型机	/	4	4	/
2		机制板自动复合机	/	2	2	/
3		切割机	/	2	2	/
4		码垛机	/	2	2	/
5		打磨机	/	1	1	/
6	手工板	钢板成型机	/	3	3	/
7		淋胶机	/	4	4	/
8		龙骨带成型机	/	3	3	/
9		热压机	/	2	2	/
10		剪板机	/	2	2	/
11		折弯机	/	1	1	/
12		码垛机	/	1	1	/
13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4	4	/
14		储气罐	/	4	4	/
15		干燥机	/	4	4	/

1.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变动情况

表 1.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规格型号、组分	单位	环评量	实际量	备注
1	钢卷	4t/卷	t/a	6000	6000	/
2	岩棉	热缩薄膜袋, 0.2m ³ /袋	m ³ /a	50000	50000	/
3	硫酸镁板	托盘装	张/a	215000	215000	/
4	硅岩	托盘装	m ³ /a	5000	5000	/
5	聚氨酯胶	多元醇树脂 45%、无机填料 50%、扩链剂和增链剂（醇类化合物）5%，1000kg/塑料桶	t/a	104	104	/
6	固化剂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30-5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50-70%，200kg/铁桶	t/a	40	40	/
7	塑料膜	低密度聚乙烯材质，600 米/卷	万 m ² /a	156	156	/
8	胶带	/	卷/a	10000	10000	/
9	机油	170kg/桶	t/a	0.17	0.17	/

1.3 污染源强、污染物排放量、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情况

1.3.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1) 变动前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

机制板加工：2 台机制板自动复合机的滴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手工板（标准）加工：淋胶废气、人工装填固化废气、热压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送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 排放。

手工板（非标）加工、硫酸镁板预加工：淋胶废气、人工装填固化废气、粘接固化废气、压制固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送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送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6）排放。

本项目在车间设 2 台切割机，对成品机制板进行分切，成品由钢卷、岩棉、硫酸镁板、硅岩等组成，切割产生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类比已批已验的《德州苏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平方米各种彩钢板、风淋室项目》，产品复合板切

割量为 10 万平方/a，切割粉尘产生速率为 0.138kg/h，年工作 2480h。本项目机制板切割量为 40 万平方/a，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552kg/h，切割年工作时间为 3780h，则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2.087t/a。两台切割机的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送入 2 套布袋除尘器 1#、2#处理，最终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4）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878t/a。

本项目在车间设 1 台打磨机，对预加工后的硫酸镁板表面的不平整处打磨光滑，打磨过程有粉尘产生，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切割打磨成型产污系数为 12.29kg/t 产品，本项目硫酸镁板打磨量约 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29t/a。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 3#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5）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106t/a。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1.3-1 变动前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 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 车间	机制版	滴胶固化	1#	12096	非甲烷总烃	43.3	0.52	1.98	二级活性炭	90	4.33	0.052	0.198	3780	
	手工标准版	淋胶人工装填固化	2#	17280	25344	非甲烷总烃	20.7	0.36	1.35	二级活性炭	90	3.52	0.089	0.338	3780
		热压		8064		非甲烷总烃	66.4	0.54	2.025						3780
	非标手工板、硫酸镁板预加工	淋胶、人工装填固化、粘接固化	3#	11376	23184	非甲烷总烃	10.5	0.12	0.45	二级活性炭	90	1.28	0.03	0.113	3780
				压制固化		压制	11808	非甲烷总烃	15.1						0.18
	危废仓库	/	6#	1250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二级活性炭	90	/			3780	
	切割		4#	5645	颗粒物	88.01	0.5	1.878	布袋除尘器	90	8.8	0.05	0.188	0.299	3780
	打磨		5#	8064	颗粒物	36.3	0.29	1.106	布袋除尘器	90	3.6	0.029	0.111		3780
食堂			3000	油烟	9.5	0.029	0.036	油烟净化器	80	1.9	0.0057	0.0072	1260		
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649t/a; 颗粒物 0.299t/a; 油烟 0.0072t/a												

表 1.3-2 变动前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所有有机废气工段	非甲烷总烃	0.72		0	/	0.72
	打磨	颗粒物	0.123	0.332	0	/	0.332
	切割		0.209		0	/	
无组织废气汇总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72t/a; 颗粒物 0.332t/a					

(2) 此次验收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 预加工后的硫酸镁板是用作机制板的装填材料，实际为了操作方便和工作效率，硫酸镁预加工后，不立刻进行打磨，而是直接装填在机制板上，在两条机制板的切割工位的下游处分别进行打磨。同一条线的切割和打磨都产生粉尘，设在相邻位置，有利于粉尘的集中收集和处理。

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另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B) 手工板的淋胶废气、人工装填固化废气、热压废气、粘接固化废气、压制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表1.3-3 此次验收核定的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机制版	滴胶固化	1#	12096	非甲烷总烃	43.3	0.52	1.98	二级活性炭	90	4.33	0.052	0.198	3780	
	手工标准版	淋胶人工装填固化	2#	17280	49778	非甲烷总烃	/	/	1.35	二级活性炭	90	/	/	0.338	3780
		热压		8064		非甲烷总烃	/	/	2.025			0.113	3780		
	非标手工板、硫酸镁板预加工	淋胶、人工装填固化、粘接固化	2#	11376	49778	非甲烷总烃	/	/	0.45	二级活性炭	90	/	/	0.113	3780
	压制固化	压制	11808	非甲烷总烃		/	/	0.675	0.113			3780			
	危废仓库	/	2#	1250	49778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二级活性炭	90	/	/	0.113	3780
	切割、打磨	3#	6800	颗粒物		/	/	1.492	布袋除尘器			90	/	/	0.149
	切割、打磨	4#	6800	颗粒物	/	/	1.492	布袋除尘器	90	/	/	0.149	0.299	3780	
食堂			3000	油烟	9.5	0.029	0.036	油烟净化器	80	1.9	0.0057	0.0072	1260		
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649t/a；颗粒物 0.299t/a；油烟 0.0072t/a												

表 1.3-4 此次验收核定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所有有机废气工段	非甲烷总烃	0.72	0	/	0.72
	切割、打磨	颗粒物	0.332	0	/	0.332
无组织废气汇总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72t/a；颗粒物 0.332t/a			

(3) 变动前、后废气防治措施

表 1.3-5 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排气量 (m³/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机制：滴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MDI、PAPI	1209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MDI、PAPI	413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1# 排气筒
手工、标准：淋胶、人工装填固化、热压	非甲烷总烃、MDI、PAPI	2534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MDI、PAPI	41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2# 排气筒
手工、非标：硫酸镁板预加工；淋胶、人工装填固化、压制固化	非甲烷总烃、MDI、PAPI	2318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MDI、PAPI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125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台切割	颗粒物	5645	布袋除尘器 1 号	15 米高 4# 排气筒	切割	11500	布袋除尘器 1 号	15 米高 3#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2 号		打磨			
打磨	颗粒物	8064	布袋除尘器 3 号	15 米高 5# 排气筒	切割	44200	布袋除尘器 2 号	15 米高 4# 排气筒
					打磨			

①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 排气筒排放；另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总排气口个数不变。

每条机制板产线设有 5 个切割粉尘收集口和 1 个打磨粉尘收集口，收集口总面积约 0.6m²，收集风量 $L=V_0 \times F \times 3600$ 。V₀ 代表罩口平均风速 (m/s)，可取 0.5~1.25，应遵循控制点风速调节，本次取 1.25；F 代表罩口面积 (m²)，每套机制板粉尘收集需要的实际风量为 $L=1.25 \times 0.5 \times 3600=2700\text{m}^3/\text{h}$ 。经检测和计算，实际风量满足捕集需求。

②手工板的淋胶废气、人工装填固化废气、热压废气、粘接固化废气、压制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分别经收集后一并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总风量基本满足环评要求，废气排放口有合并，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1.3.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1) 变动前后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3-7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的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车间地面冲洗、设备清洗，无地面冲洗及设备清洗废水	与环评一致

	产生，仅有员工办公、生活、食堂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	----------------------------	--

(2) 变动前后废水防治措施

表 1.3-8 废水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装置、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薛埠河。	与环评一致

1.3.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

1.3.3.1 变动前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变动前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本项目机制板切割、手工板冲压、剪板、裁切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机制板产量、手工板钢卷使用量的 1%，本项目机制板成品量为 7200t/a、手工板钢卷、岩棉、硫酸镁板、硅岩用量为 60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2t/a。

②废包装桶：聚氨酯胶、固化剂和机油使用桶装，使用完后有废包装桶产生。根据原辅料用量，本项目共产生废聚氨酯胶桶 416 个、固化剂包装桶 200 个、机油包装桶 1 个，包装桶按 15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9.3t/a。

③废包装袋：岩棉采用热缩薄膜袋装，本项目共产生薄膜袋 25 万个，包装袋按 40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0t/a。

④废机油：生产设备需使用机油进行维护保养，机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本项目机油补充消耗量为 0.17t/a，每年更换一次，考虑损耗率约 20%，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136t/a。

⑤含油废抹布及手套：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

⑥废胶：滴胶胶泵、淋胶机胶管的出胶口需要定期清理，清理出的废胶量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聚氨酯胶和固化剂年用量为 144t/a，则废胶产生量约 1.44t/a，清理出的废胶已固化，为固态。

⑦废活性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本项目车间生产新增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则活性炭更换周期见下表。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三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分别为 35 天、31 天、46 天，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15 天，则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年更换次数为 9 次、11 次、7 次，故活性炭年用量约 61.5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5.831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7.331t/a（活性炭总用量+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总量）。危废库废气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装量约 0.45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1.8t/a。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69.2t/a。

⑧除尘灰：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有除尘灰产生，产生量约为 2.685t/a。

⑨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人·d 计，本项目定员 9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35t/a。

1.3.3.2 变动后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1.3-9 变动前后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冲压	钢、岩棉等	一般固废	99 359-004-99	132	外售	132	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07 359-004-07	10		10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钢、岩棉等		66 359-004-66	2.685		2.68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9.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9.2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机油	设备维保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36		0.136	
6	废胶	设备维护	已固化的聚氨酯胶、固化剂		HW13 900-014-13	1.44		1.44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含有机物、油		HW49 900-041-49	9.3		9.3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保	含油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0.05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	/	/	28.35	28.35			

1.3.3.3 固废防治措施

表 1.3-10 固废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固废防治措施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13、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二东侧，约50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东侧，约25平方米，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23)中相关要求。</p>

1.3.4 噪声源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1.3.4.1 变动前后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公辅和废气设施风机。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有效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实际与环评情况一致。

1.3.4.2 噪声防治措施

表 1.3-11 噪声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得到如下排放量汇总表

表 1.4-1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268
	COD	0.68
	SS	0.454
	NH ₃ -N	0.045
	TP	0.005
	TN	0.068
	动植物油	0.145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含 MDI、PAPI)	有组织 0.649
	颗粒物	有组织 0.299

1.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1.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净化板（机制板）：40 万平方米/年 净化板（手工板、标准）：30 万平方米/年 净化板（手工板、非标）：10 万平方米/年	净化板（机制板）：40 万平方米/年 净化板（手工板、标准）：30 万平方米/年 净化板（手工板、非标）：10 万平方米/年	无变动
	储存	原料仓库，250m ² 成品仓库，2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50m ² 危废仓库，25m ²	原料仓库，250m ² 成品仓库，2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50m ² 危废仓库，25m ²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 28 号	金坛区薛埠东环二路 28 号	无变动
		平面布局	如附图所示	如附图所示	无变动
生产工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	净化板（机制板、手工板-标准、手工板-非标）	净化板（机制板、手工板-标准、手工板-非标）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验收报告	详见验收报告	无变动

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表 2-2~2-3 章节	详见表 2-2~2-3 章节	无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燃料	/	/	无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如表3-1	<p>如表3-1。</p> <p>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另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p> <p>手工板的淋胶废气、人工装填固化废气、热压废气、粘接固化废气、压制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p>	<p>①打磨工段不单独设置,而是在两条机制板的切割工位的下游处分别进行打磨。同一条线的切割和打磨都产生粉尘,设在相邻位置,有利于粉尘的集中收集和处理。颗粒物总排气口个数不变,经计算,实际风量满足捕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p> <p>②所有手工板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合并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个排气筒排出,总风量基本满足环评要求。废气处理工艺均为二级活性炭,满足环评工艺要求。</p>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	无变动

		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装置、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薛埠河。	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装置、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薛埠河。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污水系统，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污水待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污水系统，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污水待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6个15m高排气筒，1个食堂烟囱	4个15m高排气筒，1个食堂烟囱	废气排放口有合并，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漏。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胶水房做好防腐、防渗漏。 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做到防渗漏。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常州伟涛环卫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二东侧，约	无变动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东侧，约 25 平方米，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做好厂区环境风险管理、风险应急物质配备，设置 94m ³ 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与环评一致，应急预案备案中，将尽快完成	无变动

结论：①打磨工段不单独设置，而是在两条机制板的切割工位的下游处分别进行打磨。同一条线的切割和打磨都产生粉尘，设在相邻位置，有利于粉尘的集中收集和处理。颗粒物总排气口个数不变，经计算，实际风量满足捕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②所有手工板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合并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个排气筒排出，总风量基本满足环评要求，废气处理工艺均为二级活性炭，满足环评工艺要求。废气排放口有合并，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装置、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2.1-1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COD	≤350	
SS	≤200	
NH3-N	≤20	
TN	≤30	
TP	≤3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和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危废仓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2.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表9	1#、2#	60	15	/	/
PAPI			1			4.0
MDI			1	15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3#、4#	20	/	1	0.5
非甲烷总烃(危废库)		2#	60	30		/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2.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2.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执行标准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年第82号),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2.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大气环境	夏宵村	31.723513	119.394361	居民	200人	二类区	W	49
声环境	夏宵村	31.723513	119.394361	居民	2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租赁车间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核实, 本次验收评价等级、评价标准和评价范围均未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建成后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符合环评要求，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3.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加工后的硫酸镁板是用作机制板的装填材料，实际为了操作方便和工作效率，硫酸镁预加工后，不立刻进行打磨，而是直接装填在机制板上，在两条机制板的切割工位的下游处分别进行打磨。同一条线的切割和打磨都产生粉尘，设在相邻位置，有利于粉尘的集中收集和处理。

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另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总排气口个数不变。

每条机制板产线设有5个切割粉尘收集口和1个打磨粉尘收集口，收集口总面积约0.6m²，收集风量 $L=V_0 \times F \times 3600$ 。V₀代表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0.5~1.25，应遵循控制点风速调节，本次取1.25；F代表罩口面积(m²)，每套机制板粉尘收集需要的实际风量为 $L=1.25 \times 0.5 \times 3600=2700\text{m}^3/\text{h}$ 。经检测和计算，实际风量满足捕集需求。

②手工板的淋胶废气、人工装填固化废气、热压废气、粘接固化废气、压制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总风量基本满足环评要求。废气排放口合并后，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且有机废气均得到了二级活性炭处理，符合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废气治理设施调整后，仍符合环评和实际处置的要求，具有可行性。本次建成后通过实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建成后，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做到“零排放”，因此对周边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3.4 环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新增原料、设备，贮存能力未增加，风险源强不增加。项目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了一个45m³的事故应急池，在雨水总排口设置了截流阀，避免事故废水和消

防废水流入外环境，且应急预案正在备案，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满足要求。

3.5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次验收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4 结论

本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生产车间内的布局有调整，但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且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打磨工段不单独设置集中点，而是在两条机制板的切割工位的下游处分别进行打磨。同一条线的切割和打磨都产生粉尘，设在相邻位置，有利于粉尘的集中收集和处理。

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另一条机制生产线的切割和打磨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总排气口个数不变。

②除尘设施调整后，经计算，实际风量满足捕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所有手工板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合并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个排气筒排出，总风量基本满足环评要求。废气处理工艺均仍为二级活性炭，满足环评工艺要求。废气排放口有调整，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可纳入验收管理。

华翱洁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3、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問題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8、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含毒性的废水废液，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定时进行环境监测。

2、由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接受上级环保部门对本单位内污水采样测试工作。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2、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二、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三、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四、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五、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六、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七、以上 6 条由公司环保处负责考核。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监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三、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四、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五、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六、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七、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八、科研课题、环保工程和其它任务等，承办单位应将所形成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按本制度的要求整理归档。

九、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长期和短期的环保档案归环保处管理，永久性的归公司档案室保管，环保处保存永久档案的复印件。

十、本制度由公司环保处负责执行，由公司环保委员会负责考核。

4、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一、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环保设施是指各类处理废气的处理设施、防止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设施。

三、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2、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加强管理，调整好配风系统，防止滴、漏，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4、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实行年检测试，要认真做好测试前的准备工作。
- 5、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公司环保处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四、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环保处。